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源杰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 号）批准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00.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9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31,222,672.4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8,677,327.54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1,721,740.00 元，其中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575,897,434.62 元，2024 年度使用 235,824,305.38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68,185,939.5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96,755,969.77 元（其中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计 29,800,382.23 元）。除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6,755,969.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509,9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31,222,672.46
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1,378,677,327.5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11,721,74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800,382.2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96,755,969.7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6,755,969.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2300735584	85,133,59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456640100100067850	38,403,266.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456640100100067732	106,598,796.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募集资金账户 （已注销）	91090026311022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募集资金账户	910900263110330	166,620,307.35
合计			396,755,969.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638.88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884.81 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23.69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14 号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置换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金额 139,510.10 万元，赎回金额 171,510.10 万元，2024 年度收到投资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960.89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赎回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2 月到期赎回）。

2024 年度购买及赎回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30	2024/2/29	6,000.00	6,000.00	12.06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30	2024/2/29	7,000.00	7,000.00	14.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点金看涨三层90D 结构性存款	2024/2/21	2024/5/22	5,000.00	5,000.00	38.1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14	2024/4/15	6,000.00	6,000.00	12.79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14	2024/4/15	7,000.00	7,000.00	14.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点金看涨三层62D 结构性存款	2024/4/15	2024/6/17	5,000.00	5,000.00	25.82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8	2024/5/30	2,000.00	2,000.00	2.75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8	2024/5/30	3,000.00	3,000.00	4.13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4	2024/6/26	2,000.00	2,000.00	2.76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4	2024/6/26	2,000.00	2,000.00	2.76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6/7	2024/9/6	4,000.00	4,000.00	2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点金看涨三层70D 结构性存款	2024/6/19	2024/6/27	10,000.00	10,000.00	3.2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3	2024/7/26	2,000.00	2,000.00	2.89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3	2024/7/26	2,000.00	2,000.00	2.89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31	2024/8/28	2,000.00	2,000.00	3.28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31	2024/8/28	2,000.00	2,000.00	3.28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28	2024/9/30	2,000.00	2,000.00	3.48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28	2024/9/30	2,000.00	2,000.00	3.48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4	2024/10/31	2,000.00	2,000.00	2.02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4	2024/10/31	2,000.00	2,000.00	2.02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31	2024/11/29	1,000.00	1,000.00	1.75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31	2024/11/29	2,000.00	2,000.00	3.5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11/20	2024/12/30	4,000.00	4,000.00	10.13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9	2024/12/30	7,000.00	7,000.00	11.6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9	2024/12/30	2,000.00	2,000.00	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2023/1/18	2024/1/18	-	27,000.00	581.42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定期存款	2023/1/10	2024/1/11	-	5,000.00	110.0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定期存款	2023/1/10	2024/1/10	-	5,000.00	110.0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3/1/11	2024/1/10	-	15,000.00	330.0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11	2024/9/30	4,510.10	4,510.10	126.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2024/1/29	尚未到期	20,000.00	-	-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4/5/10	2024/11/10	4,000.00	4,000.00	38.0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定期存款	2024/5/11	2024/11/11	3,000.00	3,000.00	27.83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定期存款	2024/5/11	2024/11/11	3,000.00	3,000.00	27.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2024/6/27	2024/12/27	10,000.00	10,000.00	92.5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24/9/12	2024/12/12	4,000.00	4,000.00	16.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5.21 万股，支付的成交总金额为 5,540.94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00 万元和其他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8,2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额，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末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末。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工资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4〕30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已第一时间完成整改，并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投项目的专项资金账户。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的情况，已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冬



吴同欣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6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6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2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无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10,942.29	49,527.52	-7,472.48	86.89	2024年12月	-111.14	不适用	否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142.98	8,541.03	-3,458.97	71.1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98.41	3,872.72	-10,127.28	27.6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85.91	15,081.77	81.77	10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定项目（超募资金）	无	—	39,867.73	39,867.73	4,500.00	4,500.00	-35,367.73	1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000.00	137,867.73	137,867.73	22,869.59	81,523.03	-56,34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已于期后结项，结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39,675.60 万元；原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7,867.73 万元。

注 3：“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置换的投入金额 350.85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 2023 年 12 月投入，2024 年 1 月置换的金额。

注 4：公司“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暂无法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超出 100%系投入金额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 6：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00 万元和其他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8,200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50G 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额，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末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末。